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落实提案集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
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各项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委员会”) 针对文件 WIPO/GRTKF/IC/19/7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未来工作选项”), “要求秘书处完成并根据需要定期更新提案集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 中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并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有关信息。”¹
2. 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1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编拟了此种报告。文件 WIPO/GRTKF/IC/20/INF/14 就提案集 C 中的所有选项逐项提供了背景信息，并介绍了秘书处在该届会议召开之前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3.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份关于自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执行提案集 C 中各项活动的报告。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WIPO/GRTKF/IC/19/12)。

4. 本文件是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关于落实提案集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
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 各项活动的报告的修订本。所涉修订是将文件加以更新, 以介绍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所收到的针对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 “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利益
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 (WIPO/GRTKF/IC/Q.6) 所作答复的信息。

5.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1. 本文件回顾了提案集 C 中的所有选项(“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并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至今为止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C.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ABS)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

2.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2010年5月)上,要求秘书处更新WIPO网站上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分享利益协议在线数据库。为了方便更新该数据库,秘书处曾于2010年6月印发了文件WIPO/GRTKF/IC/Q.6(“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利益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当时收到的问卷答复促使数据库得到了更新,并对为文件WIPO/GRTKF/IC/17/INF/12(“遗传资源:关于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提供实际经验和更多的条款样式起了帮助作用。

3. 为了便于更新数据库和文件WIPO/GRTKF/IC/17/INF/12(“遗传资源:关于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秘书处于2012年11月20日再次向WIPO成员国和观察员印发了上述“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利益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WIPO/GRTKF/IC/Q.6)。调查问卷也可在以下网址索取: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4. 秘书处2013年1月14日前所收到的关于WIPO/GRTKF/IC/Q.6问卷答复的情况如下:6份答卷,包括两份协议范本。4个成员国和两个观察员答复说,它们没有相关的信息可提供。一个观察员提交了一份《土著礼仪》草案。

5. 收到以下成员国的答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摩洛哥和南非。瑞士科学院所属的瑞士生物多样性论坛也提交了答卷。大韩民国和瑞士科学院提交了两份协议范本。还从以下成员国收到了进一步的答复:爱尔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下列观察员也提交了答复: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6. 所收到的信息已用来更新WIPO的现有数据库。

7. 可以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会议在其2012年10月8日至19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依照其决议XI/1“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和相关发展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状况”,已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提交有关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准则、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信息。根据这一邀请,且由于上述数据库纳入了相关信息,WIPO秘书处计划将有关数据库的信息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

C.2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

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就文件WIPO/GRTKF/IC/7/9附件中所载、在信息文件WIPO/GRTKF/IC/17/INF/12中更新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利益攸关者磋商和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各种选项。

8. 2010 年 10 月，编拟了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关于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合同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更新后的指导方针草案纳入了各种实际和示范合同条款示例。示例来自 WIPO 的示范合同数据库以及成员国对 WIPO/GRTKF/IC/Q. 2¹ 和 WIPO/GRTKF/IC/Q. 6 问卷调查的回复，说明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在现有协议中是如何得到处理的(欲知更多信息，请参见上述 C. 1)。²
9. 秘书处欢迎委员会就将开展的有关指导方针的进一步工作发表意见、予以指导。
10. 为了便于发表意见，目前正在编拟一份有关上述指导方针的言简意赅、更易于阅读的版本。指导方针的这一新版本将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公布在网上。
11. 如前所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缔约方会议在其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依照其决议 XI/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和相关发展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状况”，已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提交有关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准则、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信息。根据这一邀请，且由于上述数据库纳入了相关信息，因此 WIPO 秘书处计划将有关数据库的信息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收集信息，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可做法。

12. 秘书处欢迎委员会就将开展的任何此类研究的范围予以指导。

[附件和文件完]

¹ WIPO/GRTKF/IC/19/Q. 2 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后印发，目的是收集有关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利益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信息。

²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关于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合同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第 2 段。